

昌乐县司法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本报告包括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司法局办公室（地址：城关商务社区7号楼505室，电话：0536-622293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昌乐县司法局根据《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2023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9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4条；“法治昌乐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95条。

1. 及时加强政策解读。2023年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1件，《关于公布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，对重大政策文件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解读。

2. 本年度未制定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3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2023年已及时更新机构及所属事业

单位信息、联系方式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姓名等信息，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机关网站公布。

4. 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

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023年我局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、律师、律师协会；公证机构、公证员；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进行了随机抽查。共计抽查了1家律所、2个基层法律服务所、1家公证机构、1家司法鉴定所。

5. 及时推进其他领域信息公开。已着重对行政执法监督、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工作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县司法局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县司法局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不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进行梳理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
2. 及时落实上级部署工作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

和公开目录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加大新媒体普法力度。一是深化媒体公益普法，在办好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广播栏目的基础上，新开办“八五普法我来讲”节目，坚持普法教育“角色转换”和“全民参与”，开展线上“以案释法”11期。二是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组织141名普法志愿者、23名“民法典讲师团”成员，通过举办法治讲座、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，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服务。三是在“法治昌乐”微信公众号开辟“普法动态”专栏，展示各单位普法宣传成效，目前已发布6期；开设“送法进企业”专栏，发布涉企执法信息35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健全监督机制，定期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督查，促进政务公开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。实施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和日常工作月度通报制度，提高本单位各科室（中心）、所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二是完善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根据领导分工变化和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932，配备专职人员1名，明确机关分管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责任，加强科室配合与协助，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 业	科 研	社 会	法 律	其 他	

			企 业	机 构	公 益 组 织	服 务 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	0	0	0	0	0	0	0	

	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多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抖音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，认真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，催动全面遵法守法学法用法。

二是加强专栏公开信息质量保障。安排专门人员 1 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三是加大培训力度，2023 年度开展专题学习 1 次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，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人员接替，专业水平还不够高；

二是部门工作信息的更新有待加快；

三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。组织干部深入学习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二是强化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落实好三校三审制度，抓好信息把关。

三是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对行政执法领域有关工作信息进行第一时间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县司法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3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，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等。目前，县司法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县司法局未承办政协提案。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9号建议，已多形式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建议承办情况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聚焦法律服务便民工作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，使群众进一步懂法、守法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司法局

2024年1月18日